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4 月 7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世如女士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770,108,7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256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1,300,1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25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,808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006%。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不包含 5%，下同）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7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赵志莘、罗啸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0,10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.909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6.09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0,10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.909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6.09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

权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0,10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.909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6.09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0,10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.909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6.09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0,10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.909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6.09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3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9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25,840,000.00 元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0,10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.909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6.09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0,10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3.909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6.09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8.1 选举梁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梁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非独立董事梁辰先生得票数为：770,107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0.8057%。

梁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